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陳守勝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3
電子郵件：secret174@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30094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1131151933_1130094263_113D2030632-01.pdf、
1131151933_1130094263_113D2030633-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新加坡設立「建築與工程顧問工作小組」，以實現長期基礎設施計畫1事，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9月6日工程技字第1130021034號函辦理(隨函檢附)。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460 Alexandra Rd., mTower, #23-00, Singapore 119963

承辦人：黃秘書伊平

電話：(65)65000126

傳真：(65)62719885

Email：iphwang@sa.moe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星經字第1130090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加坡設立「建築與工程顧問工作小組」，以實現長期基礎設施計畫事，報請鑒察。

說明：

- 一、新加坡國家發展部長李智陞本（2024）年9月4日於「新加坡國際建築環境週」（International Built Environment Week，簡稱IBEW）致詞時表示，星國接下來將推動長島、南部瀕水區、樟宜機場第5航站、大士港口等較長期基礎設施及建築項目，建設局將設立「建築與工程顧問工作小組」（Taskforce for Architectural and Engineering Consultants），以確保新加坡擁有一批建築環境專業人士與企業，實現上述長期基礎設施計畫。
- 二、李部長指出，該工作小組將由總理公署部長兼財政部第二部長與國家發展部第二部長英蘭妮，以及盛裕集團主席馬志強聯合領導。工作小組成員來自商會與商團、高等教育機構，以及年輕的建築環境專業人士等主要利益相關者，重點關注在4大方面，包括：（1）提升建築環境產業的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牌影響力，加強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建築環境產業；（2）實現工作隊伍與工作場所轉型；（3）發展現有的建築環境諮詢業務模式；（4）推廣永續的產業實踐。

三、李部長表示，新加坡有逾3萬1,000名員工受僱於建築及工程顧問公司，負責設計及規劃新加坡居民日常生活中的建築與基礎設施。星國政府將持續研究更新附加服務的費用調整條款，以提供公平、及時的報酬。此外，將制定增強版條款，要求「支付里程碑」（payment milestones，即按照完工的階段付款）及更新收費標準，並在遇到重大施工延誤、且延誤不在控制範圍內時，允許顧問可增加收費以分擔成本，使項目風險在團隊中更為均衡。

四、為進一步支持中小企業在數位化進程中的需求、增強數位化能力，以及提高整體效率，「新加坡建設局」（BCA）與「資訊通信媒體發展管理局」（IMDA）與約400名來自建築環境產業的利益相關者，共同制定更新版「建築環境業產業數位化藍圖」（Built Environment Industry Digital Plan，簡稱BE IDP），該藍圖將與「建築環境產業轉型藍圖」中的「綜合規劃與設計」、「先進製造與裝配」，以及「永續城市系統」等3個關鍵轉型領域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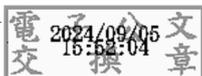
五、此外，李部長同時於IBEW中啟動首屆「建築科技峰會」（ConTech summit），以因應推廣全球建築科技。本屆峰會旨在彙集IBEW的參與者及全球領先專家，共同討論與探索新興建築科技解決方案的應用。該峰會亦將匯聚創新



者、新創公司、高等教育機構、風險投資公司等關鍵利益
相關者，共同推動「創新與科技」（I&T）在建築環境領域
的應用與發展。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政羚

電話：02-87897766

傳真：02-87897674

E-Mail：kathleen18@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30021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一)

主旨：有關新加坡設立「建築與工程顧問工作小組」，以實現長期基礎設施計畫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113年9月5日星經字第1130090017號函影本乙份。
- 二、旨揭資訊請貴公司納入本會「113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市場資訊蒐集暨法律財務專業顧問服務案」之「海外商情蒐集彙整」工作項目內容，並請持續追蹤進度，若有具體進展亦請於當月份「海外工程商情月報」更新相關資訊。
-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及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

正本：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含附件)、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電 2024/09/06 文
交 16:30:03 章

營建管理組



1130094263